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2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姚宏鈞(原名：姚志軍，原
00000)

代理人 孫大昕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4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7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0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3 債 權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6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9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2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3 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
24 下：

25 主 文

26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7 理 由

28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9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30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31 明文。

01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
02 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民國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7號民事
03 裁定附卷足憑。再查，債務人名下僅有99年出廠之機車一
04 輛、不足新臺幣500元存款，無有效保險在案，有稅務T-Roa
05 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債務人陳報狀、中華民國人壽保
06 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
07 在卷足憑。其中機車車齡已16年認無變價實益，且為債務人
08 日常生活代步工具，不予變價；而存款低於解繳手續費無變
09 價實益。經本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
10 序之終止未為反對之表示，有115年1月15日雄院國114司執
11 消債清立一字第172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之陳報狀等附
12 卷可憑。綜上可知，債務人名下財產價值甚微，參酌本件清
13 算程序之規模，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
14 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
15 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